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院長榮譽榜 (Dean's List) 頒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(名稱、第一條)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名列院長榮譽榜的學生由院長頒發證書，並邀請餐敘，以茲鼓勵。

第三條 院長榮譽榜名單每學期公布一次，頒發標準如下：

1. 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 16 學分以上。
2. 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學期平均成績 A (含) 以上或全班前 5%(無條件進位)。
3. 每科成績均及格、無停修（二階段退選）及懲處紀錄。

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確認後，由系、班辦公室列出優秀學生名單，經系、班主任確認提名，送院長核定，發佈院長榮譽榜名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